

平罗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及概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61	
		其中：财政拨款	7961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1. 认真贯彻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用好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持加快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加快资金拨付及支出进度，确保衔接资金高效使用。2、2022年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得低于到县资金总规模的55%，资金优先用于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3、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和资金规模统筹使用，切实管好用好中央衔接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	1.44万人
			受益监测帮扶对象	1040人
			建设交易场所	3个
			建设垃圾中转	3座
			建设日光温室	131座
			建设养殖园区	5个
		质量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55%
			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支出率（除质保金外）	≥95%
			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除质保金外）	0
	成本指标	到县资金安排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经济收入	是/否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增收	是/否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人口收益	是/否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是/否
			脱贫人口生产生活改善	是/否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是/否 较为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是/否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